

## 三井住友附加经销商退货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本保险合同约定如下：

1.对于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发现的被保险货物的任何灭失或损坏，应于发现该灭失或损坏时尽快通知保险人，且通知不得晚于被保险货物交付给经销商后14天。

2.对于上述14天期满后通知保险人的任何灭失或损坏或于本保险单保险期间届满后发生的任何灭失或损坏，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